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98 年 06 月訂

110 年 08 月修訂

112 年 11 月 30 日修訂

114 年 07 月 14 日修訂

一、依據

114年04月14日桃教學字第1140029174號函頒「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二、目的

- (一)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
- (二)廣納校內外優秀師資，提升學生社團教學品質，滿足學生學習的權利。
- (三)提供多樣化學習管道，協助家長安排學生優質課後活動。

三、社團定義與內容

- (一)係指學校依課程規畫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由專業的師資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二)社團活動包括音樂類、體育類、藝文類、語文類、科學類及其他。

四、學校依發展需要，辦理社團活動之原則如下：

- (一)應由學校主辦：由學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財團或社團法人合作。
- (二)聘請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三)符合學生需求：依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活動。
- (四)力求普遍參與：廣開項目積極推動多元發展。
- (五)鼓勵精緻卓越：定期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追求卓越與績效。

五、業務內容

- (一)本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之，並組成課後社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社團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負責審查辦理計畫、課程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前項社團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行政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必要時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 (三)本校課後社團審查委員會編組：

人數	職別	職掌
1	校長	綜理學校社團活動發展
2	學務主任	督導及推動學校社團活動
3	教務主任	督導及規劃學校社團活動

4	總務主任	安排社團活動場地
5	家長會代表	督導及審查學校社團活動
6	體育組長	擬定及執行學校社團活動各項相關事宜
7	教師代表(二年級學年代表)	規劃學校社團活動
8	教師代表(四年級學年代表)	規劃學校社團活動
9	教師代表(六年級學年代表)	規劃學校社團活動

六、參加對象

- (一)參加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應以學生自願或由學校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
- (二)每班招收學生人數，以 6 至 20 人為原則，依指導教師需求招收。

七、上課時間

- (一)週一、二、三、四放學後和週六早上，確切時間以招生簡章排定為準。
- (二)每學期從第五週開始上課為原則，每學期 12 次，每次上課以 90 分鐘為原則。
- (三)若適逢國定假日，或因學校大型活動及全校補休等因素，則當次社團延後一週辦理。

八、社團申辦方式

- (一)每學年度申辦一次。當年度 8/1 至 8/11 欲於本校開設課後社團之教師(教練)，應於收件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體育組提出申請審核，待學校課後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開學初由體育組彙整發放招生簡章。
 - 1、社團申請表(如附件一)。
 - 2、學期課程計劃表(如附件二)。
 - 3、教師專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 4、三個月內的良民證。
 - 5、在保證明(校內老師則免)。
- (二)應聘為本校課後社團教師(教練)者，須遵守開班授課規定(如附件四)，另配合實施預定日程(如附件五)，並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六 2 張)。
- (三)應聘為本校社團教師者，下學期欲續開課，則須於當年度 12/15 前繳交下學期課程進度表(如附件二)至體育組。

九、師資

- (一)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但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點規定聘任。
 - 1、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2、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 3、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 4、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

- (二)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
- 1、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2、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 (三)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 (四)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 (五)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 (六)課後社團指導教師應遵守下列上課規定：
- 1、上課期間，恪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2、上課前至學務處(體育組)領取點名簿，每次下課時交回體育組備查。請在學生集合前即到達上課地點，以負起學生安全之責。
 - 3、上課時須於點名簿簽到並確實完成學生點名，若有學生未到，應主動連繫家長。
 - 4、每堂課記錄社團日誌備查，不得遲到或早退。
 - 5、上課過程當中，若有發生學生衝突、受傷、性平或其他重大事件，請務必於當天通知學校。
 - 6、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若需更改應徵得校方、學員及家長同意，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
- (七)請假規定：
- 1、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且需經學校同意，並以同一人為宜。
 - 2、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則應延後一週上(補)課，若無法補課，則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
 - 3、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請假情形將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 4、社團指導教師(教練)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 5、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教練)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整潔與放學安全。

十、學生收費

- (一)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 (二)社團收費項目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社團活動經費之使用除教材、學習材料費外，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 (三)教材及學習材料費請指導教師(教練)於開辦社團申請時一併提出，經審查通過後由社團指導教師自行收費。除審查通過之教材費外，教師不得擅自向學生收取其他任何費用。違者取消社團開設資格，並沒入講師費。
- (四)各課後社團指導教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依學生繳費人數按比例支付，最低應占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五。
- (五)課後社團活動之經費應合理分配及收支公開，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

庫專款專用。

十一、教師鐘點費

- (一)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 (二)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教師最高每節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助教之支領數額按同一課程教師鐘點費減半支給。

十二、退費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 (三)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開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九成；自實際開課之日算起未逾5週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五成，參加社團活動期間逾5週除重大原因經申請核准者外，不予退費。
- (四)社團開課後，中途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後續無法繼續上課者，按比例退還費用。
- (五)學生因法定傳染疾病等因素，被通知不得到校，按比例退還當次費用。
- (六)學生於社團時間表現不佳、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或履勸不聽，經告知家長後仍再犯且無法改善，由社團教師提學校審理辦理退團，其費用按比例退還。

十三、清寒補助辦法

- (一)對於弱勢或經濟不利之學生，班級導師可視其發展潛力及學習動機，鼓勵並推薦其參與活動。
- (二)學校得視社團人數及開辦時間等條件，請各社團教師給予一至二名減免名額供學生參與。受推薦之學生經需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社團。

十四、社團成果

- (一)教學表件：學生點名簿、教學日誌應逐次完整填列，並置於體育組備查。
- (二)成果報告：
 - 1、於每學期結束前，請將**成果社團成果影片及社團成果檔案**彙整好後，上傳至雲端硬碟，或是以電子檔寄交體育組存檔（共12張照片並簡述活動過程，如附件六）。
 - 2、各社團應在學校大型活動期間辦理成果發表，並配合學校辦理之社團成果展或其他活動，提供活動成果。

十五、評鑑與獎懲

- (一)學務處將於期末進行教學品質調查，對象為上課之學生及家長，做為瞭解教學之實際情形、學習狀況，及下一期開課申請評選之依據。
- (二)學校定期安排相關人員於社團實施中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如下：教師勤惰、教學與課程、課室經營及學生事務管理、教學成效等。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
- (三)社團教師於上課期間發生有損師道之行為，將由知悉日十日內交由課外社團審查委

員會審議處置，最重得立即解聘。

(四)經審議委員會評估決議停辦之社團，不得以其他名稱或形式申請使用本校場地，經審議委員會評估嚴重違規者，三年內得不受理該社團之申請。

(五)社團老師請假總時數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或每學期末如期繳交本辦法第十四條各教學表件及成果報告至體育組者，下一學年度不予應聘。

(六)社團表現優異者於下學年度優先應聘。

十六、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社團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社團名稱			社團申請人	
社團簡介				
社團指導老師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司： 手機： Line ID：	電子信箱		
		勞保證明		☐ 是 ☐ 否，有附加保證明
老師通訊地址				
老師轉帳帳號	_____（請另檢附郵局帳戶存摺封面） 請以郵局帳戶為主，若無郵局帳戶者，請先辦理開戶。			
實施時間	☐ 星期一下午 15 時 40 分至 17 時 10 分(1.5 小時) ☐ 星期二下午 15 時 40 分至 17 時 10 分(1.5 小時) ☐ 星期二下午 19 時 40 分至 17 時 10 分(1.5 小時；羽球社) ☐ 星期三下午 12 時 40 分至 14 時 10 分(1.5 小時) ☐ 星期三下午 14 時 20 分至 15 時 50 分(1.5 小時) ☐ 星期四下午 15 時 40 分至 17 時 10 分(1.5 小時) ☐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1.5 小時；游泳社)			
活動費用	1、講師費（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計算） 2、教材費_____元（若無請填 0，填列費用者，請附明細表，明細表自行設計） ☐ 是 ☐ 否，有附明細表			
參加對象年級	☐ 一～六年級 ☐ 二～六年級 ☐ 一～三年級 ☐ 四～六年級 ☐ 其他_____年級	招生名額	() 人- () 人 (請填上下限，低於下限人數則不開班)	
場地需求 教室由學務處安排	☐ 一般教室 ☐ 其他場地_____			
預期成效				
經本校審核通過後，願遵從本校「課後社團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名：	
審查意見(申請者勿填)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附件二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社團課程計劃表

社團名稱：

授課老師：

次數	上課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ps. 1 以上課程會依小朋友的學習能力作調整，僅為參考。

ps. 2 請務必填寫每次上課的課程內容，如果開設 2 班，請寫 2 份不同的課程進度表。

附件三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課後社團指導教師(教練)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姓名	
社團名稱	
教師專長相關 證明文件 (研習)	
相關經歷	(會網頁公告師資的相關經歷，請審慎填寫)
備註	

附件四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課後社團活動開班授課規定

※ 防疫措施方面：

- (一)上課時有感冒症狀者請佩戴口罩，進教室前噴酒精消毒(領取點名表時領取酒精瓶)。
- (二)課程結束後消毒環境與觸摸過的器材。

※ 授課安全方面：

- (一)應遵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 (二)課後社團一依活動性質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以不得超過 15-20 人為原則。學生學習安全由申請人及授課人應負起完全責任。
- (三)講師需每次在上課前至學務處拿取社團資料夾做學生點名，社團結束後再歸為原處(學生以家長或安親班接回為結束，請勿讓學生自行離校)，若無法配合，恕無法繼續開班，學務處會不定時檢查是否有確實點名以及掌握學生放學去向，請講師務必配合。
- (四)每次上課均須確定掌握孩子人數(未出席學生需講師自行電訪確定請假)、認識每位學生〈需叫得出每位學生名字〉，除上課外，應特別注重生活教育。
- (五)依時間依進度授課，若須請假，請以代課為主，請勿遲到早退(請於上課前十分鐘到達)。
- (六)課後社團之學生由參加家長負責接送者，若未準時接送，務請電話通知。
- (七)課後社團放學工作由授課講師擔任，全班整隊統一帶至一樓中川堂，由授課講師等候家長接送之孩子一律於學校川堂集中等候。行政輪值人員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為主，授課講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
- (八)社團活動時間如與學校作息及課程衝突或颱風，得配合延期或暫停並主動及早通知學生。

※ 成果呈現方面：

- (一)製作社團成果檔案 word 檔案送及原始照片至少 12 張交學務處體育組彙整。
- (二)社團成果影片會於社團結束前 2 週放置學校影音平台供分享(請讓每位學生有亮相機會)。
- (三)動態性社團需在校內舉辦活動時，另提供表演節目或以影片呈現。
- (四)各社團應配合學校各項節慶教學活動進行成果展演及校外代表比賽。

※ 場地管理方面：

- (一)活動結束需將場地設備復原、門窗水電關閉、活動後廢棄物應分類安置。
- (二)每次活動結束離去時請授課人員至警衛室或辦公室登記報備。
- (三)若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應依本校租用場地相關規定另外照價賠償。

※ 行政管理方面：

- (一)請授課講師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新／續開登記，以便統一彙整印刷上課內容及報名表。
- (二)收退費由本校統一作業，授課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另立名目或自行收費，一經發覺沒入所有費用並終止其社團課程。

附件五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後社團活動實施預定日程表

星期一社團	星期二社團	星期三社團	星期四社團	星期六
09/21 第 1 次	09/22 第 1 次	09/23 第 1 次	09/24 第 1 次	10/3 第 1 次
9/28 教師節放假	09/29 第 2 次	09/30 第 2 次	10/01 第 2 次	10/10 第 2 次
10/05 第 2 次	10/06 第 3 次	10/07 第 3 次	10/08 第 3 次	10/17 第 3 次
10/12 第 3 次	10/13 第 4 次	10/14 第 4 次	10/15 第 4 次	10/24 第 4 次
10/19 第 4 次	10/20 第 5 次	10/21 第 5 次	10/22 第 5 次	10/31 第 5 次
10/26 光復節補假	10/27 第 6 次	10/28 第 6 次	10/29 第 6 次	11/07 第 6 次
11/02 第 5 次	11/03 第 7 次	11/04 第 7 次	11/05 第 7 次	11/14 第 7 次
11/09 第 6 次	11/10 第 8 次	11/11 第 8 次	11/12 第 8 次	11/21 運動會
11/16 第 7 次	11/17 第 9 次	11/18 第 9 次	11/19 第 9 次	11/28 第 8 次
11/23 日 運動會補假	11/24 第 10 次	11/25 第 10 次	11/26 第 10 次	12/05 第 9 次
11/30 第 8 次	12/01 第 11 次	12/02 第 11 次	12/03 第 11 次	11/12 第 10 次
12/07 第 9 次	12/08 第 12 次	12/09 第 12 次	12/10 第 12 次	
12/14 第 10 次				
12/21 第 11 次				
12/28 第 12 次				

※11/30 前繳交社團成果影片或社團成果檔案(至少照片 12 張)。並配合學校辦理之社團成果展或其他活動，提供活動成果。

※社團成果檔案於學校公告欄展出。

附件六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仁和國小課後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書 1

社 團 名 稱	_____社團活動成果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仁和國小課後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書 2

社 團 名 稱	_____社團活動成果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